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19-069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宁波余姚新建北路737号公司三楼综合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44,394,100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906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孙玲玲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李丰华、李岳、丰其云、陆均林、陈丽丽、夏璞、费忠新、刘建斌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李华峰、马文杰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董事会秘书钟文明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4,394,100	0	0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2019-038

##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987,524,807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466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李文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0人,独立董事赵杰、职工董事丁利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职工监事赵晶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彤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王永永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87,234,107	290,700	0.0295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19-090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29,751,414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835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杨发军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监事刘敬女士、程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9-124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秦相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董秦相女士因偿还质押借款所需,于2019年11月14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9,91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253,110股的比例为0.5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减持价格	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董秦相	大宗交易	2019-11-14	6.00元/股	3,911,900股	0.5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董秦相	合计持有股份	71,610,093	10.07%	67,698,193	9.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610,093	10.07%	67,698,193	9.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杨福君	合计持有股份	78,265,507	11.00%	78,265,507	11.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66,377	2.75%	19,566,377	2.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699,130	8.25%	58,699,130	8.25%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0,198,487	22.49%	160,198,487	22.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198,487	22.49%	160,198,487	22.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250,074,087	35.16%	246,162,187	34.61%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19-134

##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9年4月1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信托受益权转让纠纷事项,将上海巨盈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文华服饰有限公司、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取得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浙10民初13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200675486.1元或查封或扣押相当于人民币200675486.1元的不动产、车辆、股权等其他财产。相关诉讼详情参见2019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9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浙10执异47号《执行裁定书》,内容如下:

“本院在依据(2019)浙10民初139号民事裁定书执行申请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浙江文华服饰有限公司、上海巨盈实业有限公司、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财产保全一案中,冻结了被申请人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的存款。案外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不服,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6日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新业务单元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4,394,10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8,509,50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律师:章晓忠、周剑峰、童智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大丰实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2019-038

##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王永永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14,114,898	99,7459	290,700
2	《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	114,396,898	99,9923	8,7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表决通过。所有议案均获得了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鹿鹿律师事务所
- 律师:马杰东、高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亿纬锂能 公告编号:2019-050

## 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王永永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14,114,898	99,7459	290,700
2	《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	114,396,898	99,9923	8,7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表决通过。所有议案均获得了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律师:郭斌、晏国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召开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9-116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以及张海林和张艺林共同控制的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集团”)、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厚德”)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429,339,9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5.17%,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15日,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有关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押人
张海林	是	887,600	0.59%	0.08%	2017年7月11日	2019年11月14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艺林	是	582,700	0.90%	0.05%	2017年7月11日	2019年11月14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470,300	0.68%	0.13%	-	-	-

2、本次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人	质押用途
张海林	是	661,600	0.44%	0.06%	是	2019年11月15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张海林	是	226,000	0.15%	0.02%	否	2019年11月15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张艺林	是	582,700	0.90%	0.05%	否	2019年11月15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1,470,300	0.68%	0.13%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在负债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海林、张艺林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人	质押用途
张海林	150,663,000	13.09%	148,032,900	148,919,900	98.84%	12.94%	是	2017年7月11日	2022年3月7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冯活灵	129,510,000	11.26%	109,510,000	109,510,000	84.56%	9.52%	0	0	0	0	0
张艺林	64,740,000	5.63%	64,710,000	64,710,000	100%	5.63%	0	0	0	0	0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95,132,742	8.27%	95,132,742	95,132,742	100%	8.27%	0	0	0	0	0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61,948	0.96%	10,940,000	10,940,000	99.8%	0.96%	0	0	0	0	0
合计	451,107,690	39.26%	427,869,900	429,339,900	95.17%	37.31%	是	2017年7月11日	2022年3月7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是为前次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281,696,3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2.4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48%,对应融资金额为153,416.74万元;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378,415,9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83.8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89%,对应的融资金额为186,290.36万元。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上述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据中:(1)冯活灵先生的4,858.60万股是为公司向佛山市顺德区盈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对应融资金额为17,500万元,本次借款除了上述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外,公司以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洲”)2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绿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广东绿洲35%的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绿洲、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以及张艺林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冯活灵先生的1,000万股是为公司及大兴园林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对应融资金额为25,000万元。本次贷款除了上述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外,公司为本次贷款拟提供的抵押物如下:公司提供位于三亚崖城创意产业园区A41-1/2地块,面积为66,666.5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土地房屋权证号:三土房(2013)字第00797号)作为抵押担保;公司提供位于三亚市田独镇迎宾大道面积为17,272.36平方米土地及建筑(土地房屋权证号:三土房(2010)字第04894号)作为抵押担保;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提供位于三亚市三亚湾海棠湾开发区域建筑面积为128.56平方米的房产(土地房屋权证号:三土房(2014)字第14461号)作为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提供其全拥有的“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9799号、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9800号、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9803号、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9804号上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公司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权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3、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

①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三亚市三亚市临春河路71号

法定代表人:张海林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与销售,企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

主营业务情况: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收入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12.31/2018年1-12月	2019.9.30/2019年1-9月
总资产	279,804.73	212,846.62
负债总额	153,874.79	181,409.76
营业收入	827.46	676.90
净利润	-11,791.12	-6,38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30	4,952.59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69.29%	85.23%
流动比率	99.55%	91.05%